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經費使用暨核銷相關辦法

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## 材料費

### 1. 大學部材料費

依據學期每門實驗課每學分學生人數乘以基數的總額，平均分配給該門實驗課的任課老師。

★其他系所學生需要修習本系之實驗課時，由開課老師自行決定是否同意，但材料費之計算只計算生科系學生，不含其他系所修課學生。

**核銷方式:**由授課老師自行採購，單據於空白處簽名後交至系辦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內。

※每年6/30日及11/15日前需核銷完成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銷者，經費歸系上統一使用。

### 2 研究生材料費(限系上專任老師才有核發)

依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人數分配給老師的材料費，計算方式採用每年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的註冊人數計算，以在學之碩士班一~二年級、博士班一~三年級人數，每1位學生一定基數計算。每位老師列入材料費計算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註冊之學生數\*2/當年教師數為上限，合聘、兼任及退休老師不列入分母計算。

**核銷方式:**由指導老師自行採購，於單據空白處簽名後交系辦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。

### 3. 碩專班材料費(限系上專任老師才有核發)

依碩專班研究生人數分配給老師的材料費，計算方式採用每年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的註冊人數計算，以在學之碩專班一~二年級，每1位學生一定基數計算。

**核銷方式:**由指導老師自行採購，於單據空白處簽名後交系辦承辦人員辦理核銷，一律採逕付方式或匯入代墊人帳戶。